政治科學論叢 / 第 89 期 / 民國 110 年 9 月 / 頁 39-88

工業污染區住民之正義觀：後勁與臺西個案分析*

李翠萍**

摘　要

本文以高雄後勁與彰化大城臺西村爲研究對象，藉由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探索工業污染區住民的正義觀偏好、形成正義觀的背景系絡、與實踐正義觀的困境。研究結果顯示，兩地受訪者正義觀的傾向相同，偏好污染清除與社區重建的補償正義，究其系絡因素，除了長住當地的居民在經歷自然環境的破壞後產生對好山好水的思念之外，後勁反五輕運動的意識形態與臺西村務農維生的經濟模式是形塑此正義觀的基礎。此外，若有其他正義觀可供選擇，兩地受訪者對程序正義的偏好皆會降低，顯見受訪者雖重視知的權利，但對參與相關決策有所遲疑。究其原因，除了面對龐大的污染企業所產生的參與無效感之外，後勁反五輕完成階段性任務與臺西村受訪者缺乏參與能力與自信是主要原因。這些因素阻礙了污染清除社區重建之補償正義觀的實踐，也容易促使補償個人損失之正義觀出現。

關鍵詞：褐地重建政策、環境正義、環境治理、報應正義、補償正義

---

* DOI:10.6166/TJPS.202109_(89).0002
作者感謝匿名審查人與編委會所提供的修改建議，以及王子齊、陳姿安兩位助理在資料蒐集與整理上的鼎力協助。本研究承蒙科技部研究計畫（106-2410-H-194-050-MY2）提供經費補助，特此致謝。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E-mail: tsueyping.lee@gmail.com。

收稿日期：110 年 7 月 26 日；通過日期：110 年 10 月 18 日

臺灣人文社會期刊資料庫

壹、前言

工業污染事件爆發後的慣性思考路徑是賠償受害者或懲罰污染者，社會大眾透過媒體報導，對相關事件的了解大都簡化爲受害者的損失與賠償，或是污染者的敗德與懲罰，然而，受害者心中所持的原始想法，以及他們認爲該如何被對待才算是正義，通常會消失於相關討論中。當工業污染事件的問題解決途徑被如此簡化，將產生至少兩種令人擔憂的現象，其一是外界無法了解損失賠償的訴求與受害者原始想法之間的差距，誤以爲受害者一旦獲得賠償就是正義的彰顯，所謂「遲來的正義」一詞就是源於此種對受害者訴求的簡化。其二是社會上形成一種僵固的問題解決模式，把危害公共利益的行爲化約爲類似私權爭議的討論，正如審判美國紐約州大西洋水泥公司（Atlantic Cement Company）污染案的上訴法院法官 Matthew Jasen 所擔心的，這就「形同告訴污染者，只要付費就可以繼續侵害周遭的住民」（Farber, 2005: 16）。事實上，受害者在面對污染危害，抵抗污染者，感到自己無力反擊，進而失望、倦怠、甚至放棄的過程，不應待以簡化的損害賠償或懲罰邏輯，一旦污染事件解決過程被標準化，將會僵固人們對於解決途徑的思考，污染事件將持續複製。

了解受害者心之所想是非常重要的，因爲正義終歸應落實於受害者個人的感受，而非符合旁人對正義的定義。經濟思想家 Amartya Sen 認爲，正義最終應與人們如何繼續生活下去有關，而不是制度上的設計安排（2009: X）。他於 2009 年出版的 *The Idea of Justice* 一書中，主張正義沒有絕對的定義，而應是多面向的，與其追求一個抽象、先驗、完美、但極難應用的正義原則或制度，不如務實考慮如何減少不正義，而要釐清不正義的狀態，需要經過公共論理（public reasoning），把各種資訊、觀點、主張置入辯論中，這就是民主。至於如何衡量一個社會是否正在接近正義（或減少不正義）？Sen 主張採取能力途徑（capabilities approach），檢視人們是否有能力自由選擇如何利用資源，以達成其所珍視的價值。

Sen (2009) 的正義觀對於環境污染受害者而言極具務實意義，污染受害者在參與抗議運動或經歷漫長訴訟之後該如何繼續生活，才是追求正義

臺灣大學 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重點。雖然了解受害者心之所想非常重要，但受害者的原始想法通常難以被外界知悉，其透過環境運動或訴訟所傳達的訴求，往往是理性的產物，是集體妥協後的結果。例如前述美國紐約州大西洋水泥公司的多重污染案（Farber, 2005）、加州太平洋天然氣與電力公司（Pacific Gas and Electric Company）的六價鉻污染案件（Sharp, 2000）、日本水俣市有機汞污染案（水俣病不知火患者會等，2015）、臺灣的 RCA 污染案（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原臺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2014）等，這些訴訟案將污染受害者所尋求的正義帶到一個整體而理性的層次，原告的訴求都是訴訟策略下的產物。

在前述環境訴訟案中，原告的主要訴求大都不出以下幾類：損害賠償（即使是集體訴訟，最終的賠償對象是個人）、禁止令、污染清除、或社區回饋，這些訴求背後隱含著複雜的正義觀。以損害賠償而言，含括了懲罰污染者的報應正義（retributive justice）、賠償受害者的補償正義（compensatory justice）、甚至是較爲罕見且意圖促進雙方和解的修復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以污染清除而言，雖是針對社區整體的補償正義，但若高額污染清除成本由污染者負擔，則隱含著報應正義。當然，禁止工廠營運更是報應正義的激烈手段。在這些訴求中，最受媒體關注的是損害賠償，特別是賠償金的數目。然而，這些訴求是否反映了受害者的原始想法，不得而知。

我國目前污染整治場址多達 103 筆（土污基管會，2021），這代表潛在污染受害者爲數眾多，而受害者偏好的正義觀以及對污染處置的態度與期望，除了從媒體所報導的受害者訴求之外，鮮少被深入探索分析。因此，本文以個人爲分析單位，透過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試圖回答以下幾個研究問題。第一，污染受害者在報應正義與補償正義之間的偏好爲何？第二，他們對於這兩種正義的實踐方式偏好爲何？第三，受害者對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序正義偏好爲何？此外，從社群主義的觀點來看，聚落住民正義觀的形塑，來自於住民與其所屬社會系絡之間的互動。誠如 Sen (2009: 244) 所言，個人正義觀與社群正義觀難以分割，個人所珍視的價值會受到所屬社群公共論理的影響。因此，本研究的第四個研究問題是污染受害者的正義觀鑲嵌於何種社會系絡中？藉此探究污染區住民正義觀的形塑成因，與其對污染區後續發展所產生的影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貳、形塑正義觀的社會系絡

一、污染受害者的正義觀

本研究所謂的正義觀，指涉的是正義的觀念（conceptions of justice）而非正義的概念（concept of justice）。觀念（conception）是腦中浮現的圖像（images），而概念（concept）則是觀念的集合。所謂的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就是協調整合各種觀念的過程（Babbie, 2016: 125-126）。羅爾斯（John Rawls）明確劃分正義的觀念與概念，認爲正義的概念是在各種相互競爭的正義觀念中尋求而得的平衡，所以正義的概念在範圍上比正義的觀念更廣，例如，視公平爲正義，只是一種觀念，但正義的概念不僅指涉公平而已（1999：9）。

先行文獻中研究個別受害者之正義觀者，大都屬於犯罪學領域。此類研究多數探討受害者尋求正義時的感受，例如 Zehr (2001) 研究發現此種感受與旁人所謂的正義差距甚遠，再例如 Daly (2002), Stubbs (2002) 認爲，他人很容易在無法眞正了解受害者感受的情況下倡議正義，因而受害者的感受或所關心的問題，反而不受重視。許多研究也顯示，受害者在意的常是枝微末節的感受，不論在法庭上或日常生活中，他們敏感於細微的事物，即使法庭中的專家或專業諮商師，都可能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Regehr & Alaggia, 2006；United Nation Office for Drug Control & Crime Prevention, 1999: 9）。前述曾提及 Sen (2009: X) 認爲正義最終應與人們如何繼續生活下去有關，Herman (2005) 的研究也與之呼應，認爲受害者心中的正義，是阻斷加害者再度犯罪的能力，使受害者能安心繼續生活。在此需要特別說明的是，本文絕非影射環境運動人士忽略受害者感受，但我們不得不承認，環境運動需要有主訴，能聚焦，複雜的問題需要被簡化，因此受害者的直接感受無法被充分考慮。一個非常著名的案例，是胎兒性水俣病患者植村智子。美國攝影師 Eugene Smith 爲智子所拍攝的一張照片，自 1972 年發表於美國 Life 雜誌後，被視爲是水俣病患者向世界發聲的代表作品。然而，在智子過世二十年後的 1997 年，其父拒絕法國電視臺將這張照片列爲二十世紀百大照片，因爲這張照片曾爲他家庭帶來種種不爲人知的傷害，所以

臺灣大學 環境衛生研究所

不願見到這張照片再被使用，希望讓智子安息（Hughes, 2000）。

在環境研究中，聚焦於污染受害者正義觀的調查並不多見，例如 Lee (2020) 發現污染區居民的正義觀可以歸納爲平等（equality）、公平（fairness）、矯正（correctness）、與參與（involvement），但有關環境正義的研究則數量頗豐，研究範圍廣。環境正義通常會從分配（distributive）與程序（procedural）的觀點來檢視（Ikeme, 2003；Walker, 2010），分配正義指涉環境利益與成本的分配，討論矯正不正義的機會是否公平分配於社區之間，以及弱勢社區是否較其他社區優先獲得污染清除的機會，例如 Canter (1996), Dull & Wernstedt (2010), Hird (1993), McCarty (2009), Lee & Mohai (2012) 等都是。程序正義指涉利害關係者的決策參與，主要著眼於受害者能否有意義地參與重建決策，以避免不正義的現象再度發生，例如 Dixon (2003), Gallagher (2009), Greenberg (2003), Harton (2008), Solitare & Lowrie (2012), Rogge 等（2005）等的研究都屬此類。國內相關研究則從環境正義談污染區的受害者問題，討論環境正義的意義，檢視不正義的樣態，與規範性地探討受害者應如何被正義地對待，例如王永慈等（2013）；范玫芳（2012）；湯京平、邱崇原（2007）；黃之棟、黃瑞祺（2009a；2009b）；葉浩（2013）等。此外，比較接近本研究主題的文獻，是把工業污染視爲一種罪行，從犯罪學的角度討論環境犯罪的受害者應有什麼權利與正義，例如 Du Rees (2001), Hall (2013), Situ & Emmons (2000), Skinnider (2013), Starr 等 (2009), White (2008) 等。環境犯罪比一般犯罪更爲複雜之處在於其影響擴展性（範圍大）、受害者數量多、受害影響時程長等等，所以不論是政府部門或受害者群體都很難即時適當地回應污染事件（Skinnider, 2013）。在少數這類的文獻中，有學者開始主張以修復正義來面對環境犯罪，讓污染社區、受害者、以及污染者三方透過修復機制來面對污染導致的種種問題（Preston, 2011；Verry et al., 2005）。

二、工業污染事件中常見的正義觀

從許多大型工業污染訴訟中可見原告主要訴求所隱含的正義觀可分爲兩類，分別是報應正義與補償正義，前者關注加害者受到懲處，後者關注受害者損失得到賠償。一般而言，受害者損失可分爲個人與社區兩個層次，

臺灣大學圖書館

前者如個人健康或經濟損失，賠償以現金或非現金（in kind）方式處理；後者如土壤與地下水污染，賠償首重環境污染清除與社區重建（李翠萍，2018）。基此，本研究首先探詢污染受害者在報應正義、兩種層次的補償正義（個人、社區）三者之間的偏好，以及實踐方式的偏好。而特別針對個人層次的補償正義，由於環境污染社區常會出現賠償金分配上的爭議（李翠萍，2010），因此本研究深入分析受訪者所持的分配原則，以了解受害者的分配正義觀（conception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其次，污染事件中利害關係者之間資訊流動的有效性常被質疑，受害者往往後知後覺，無法有效參與相關決策過程，再加上環境污染問題的專業性增加了常民參與的難度，污染區住民的參與意願與參與能力決定了參與的實質性。因此，本研究亦探詢污染受害者對參與相關決策過程所抱持的態度，以了解其對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的偏好。以下分別說明幾種正義觀意涵。

(一) 報應正義

報應正義關注的是犯錯者應得懲罰，即使懲罰無法帶來任何好處（Feinberg 1990: 147-150）。犯錯者應被懲罰的理由可歸納出三種，分別是犯錯者應得、抑制錯誤的複製、與還債給社會。Moore (1997: 87) 與 Murphy (2007: 11) 認爲，做錯就應得處罰，但處罰不能超過應得的程度。Quinton (1954) 則認爲，懲罰是爲了正面的目的，例如制止犯罪，或使罪犯無力再犯。而 Kant (1797: 105-106) 則認爲，處罰的理由是還債，因爲犯錯者從守法者奪取利益，致其蒙受損失，所以處罰犯錯者是讓他還債給社會。

處罰該如何實踐？Kant (1797: 105-106) 主張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原則，奪取什麼就該還什麼，例如殺人者死，但此原則有應用上的困難。主流報應論者認爲，不論處罰的內容是什麼，重點是讓犯罪者受苦（Berman, 2013: 87），因此，處罰的型式可以讓犯錯者入監服刑、課處罰金、提供服務、奪取他們未來的權利等等。此外，一次性的短期重度處罰與長期性的輕度處罰，何者帶給犯錯者的痛苦比較大？報應論者似乎比較偏好前者，因爲時間拉長後的干擾因素太多，例如犯罪者逐漸對處罰的感受麻痺（Walen, 20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 補償正義

補償正義強調受害者能否藉由補償而返回受害之前的狀態。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倫理學中把狹義的正義分爲兩方面，分別是分配正義與矯正正義（corrective justice）（莊國銘，2003: 195-197），其中的矯正正義，根據 Blackstone (1975: 254) 的詮釋，即補償正義，也就是爲了恢復到傷害發生前的狀態所執行的矯正性或補償性交換（rectifying and reparatory transaction）。然而，Blackstone (1975) 認爲，亞里斯多德的矯正正義與當代的補償正義有兩點不同，首先，當代補償正義所指涉的補償對象可以是不確定的一群人，而非亞里斯多德特定個人與個人之間的補償，其次，當代的補償正義並沒有要求補償義務方必須是導致傷害者，特別像是「非人爲不正義」造成的災難補償也算（例如天災造成的傷害）。易言之，不論有沒有特定加害人，補償正義著眼於受害者能否得到補償。

受害者應得補償的損失應涵蓋已經失去的，以及應得而未得的損失（van Boven, 1995: 507），前者包括薪資、福利、身心健康、財產、醫藥成本、訴訟成本、教育機會等等（van Boven, 1995: 510），至於後者，則是我們在面對工業污染賠償問題時經常忽略的。補償正義論者提醒世人，受害者本來有機會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質與更高的個人福祉，甚至貢獻己力提升社會福祉，但污染斷絕了這些可能性。至於補償的方式可以是給付現金或提供服務，後者可包括心理或社會支援系統、平等工作機會、地方性醫療機構、教育訓練計畫、住房計畫等等（Brooks, 1999: 9；van Boven, 1995: 510）。

(三) 分配正義

分配正義指涉財貨在眾人之間的分配原則。一種最簡單直接又激烈的分配方式就是完全平等。然而，並非每一種財貨都能量化，而且均分的財貨可能因不適用而形同浪費。因此有學者認爲主張齊頭式平等的分配原則，亦即初始狀態下採平等分配原則即可（Ackerman, 1980: 53-59；Alstott & Ackerman, 1999）。

Rawls 是自由主義平等論者，他容許在特定條件下的不平等分配，但前提是需考慮到社會弱勢的利益，而且社會底層需要有機會往上層流動（Rawls,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1999）。然而，Young (1990) 認爲此番主張忽略存於社會中對不同種族、膚色、性別、年紀等個人本質的差別對待，而且這些個人本質無法經由努力就能改變或控制（Young, 1990）。此外，即使機會均等，也並非人人都有條件能善用這個機會，因此 Barry (1988) 主張應思考更具實質意義的機會均等，較符合正義。

在各種分配原則中，較符合市場經濟概念的是各取所值，即基於個人在社會中的貢獻度來決定分配數量，因此在分配之前應先檢視「值不值得」與「應不應得」，才不致讓社會成員失去責任感（Feinberg, 1970；Lamont, 1997），但此原則忽略了有人天生能力不足無法貢獻社會的可能性。因此，另有主張以個人努力程度爲分配基礎（Sadurski, 1985；Milne, 1986），或基於個人所付出的成本來分配，付出成本高者，理當多分配一點以補償其付出（Dick, 1975；Lamont 1997）。

(四) 程序正義

程序正義關注決策過程的公民參與，強調利害關係者在參與過程中能基於充分的資訊進行判斷。美國聯邦環保署環境正義辦公室（Offic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於定義環境正義時提到程序正義的概念，即不論種族、膚色、原始國籍、或收入，所有人民在環境法律、規則、與政策的發展、執行與強制施行上，都必須有意義地參與（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2021）。[1] 然而，程序正義需要環境系絡條件的支持。政治理論家 Iris Young (1990: 22-23) 認爲，各種形式的羞辱、剝削、貶抑充斥於社會結構、文化價值、或政治系絡中，導致受壓抑的個人或群體無法有效參與決策過程。Fraser (1998) 與 Fraser & Honneth (2003) 亦主張，要實現眞正的平等參與，社會中必須肯認與包容群體差異，才有助於正義的達成。

參與能力亦是達成程序正義的要素。所謂的能力，是能將手中握有的財貨轉化爲對生活有益的能力（Sen, 1999: 75），例如利用參與機會改善生

[1] 原文爲 “Environmental Justice is the fair treatment and meaningful involvement of all people regardless of race, color, national origin, or income with respect to the development, 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environmental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活品質。Nussbaum (2006: 76-78) 視「對環境的控制」爲基本能力之一，指涉政治參與權利與擁有、控制財產的平等機會。顯然，程序正義非指表面的民眾參與，因爲民眾有參與機會不等於有能力善用參與機會。誠如范玫芳（2014）所言，若缺乏知識與資訊，擁有參與機會並不代表能藉此影響決策過程，而 Perkins (2007: 530) 也認爲，唯有讓污染區居民具有先備知識，他們參與社區重建才能更具意義。

三、正義觀的產生與變化

正義觀的形塑與個人經驗及社會因素息息相關。個人被不正義對待的獨特經驗會影響其對正義的感知（Clark, 2009），而個人身處社群中，經由資訊的傳遞與成員間的互動，逐漸形塑其正義觀（Masterson & Tong, 2015），所以 Sen (2009: 244-247) 認爲，人們的行爲、價值觀、甚至影響力，都受到社會系絡的形塑。除此之外，人們對正義、平等、公平等觀念的偏好，會受到意識形態的影響。就個人層次而言，意識形態是一種認知世界的工具，就社會層次而言，意識形態是人際間產生共識與團結合作的社會心理過程（Swidler, 1986）。

意識形態與正義觀之間的關係，出現在許多文獻中。例如，Shepelak (1989) 研究美國社會的功績主義與機會主義如何影響美國人對於降低貧富差距的想法，發現意識形態影響著民眾對於經濟正義的看法，越秉持功績主義與機會主義者，越不支持貧富差距應該縮小。Robinson & Bell (1978) 針對英、美兩國民眾對平等的態度進行調查分析，發現兩國民眾所持的不同信念，會影響他們對於所屬社會階層的接受度，進而影響其對不平等現狀所採取的態度。D'Anjou 等 (1995) 研究爲何民眾會秉持某種分配正義的原則，發現意識形態是其中一個影響因素。而 Hasenfeld & Rafferty (1989) 研究底特律民眾對福利國家計畫的態度，結果顯示主流社會意識形態影響民眾對於該計畫的支持程度。誠如 Weakliem (1993) 所言，雖然意識形態並不斷然決定偏好，但確實影響人們在不同偏好之間的選擇。

社會運動參與者的正義觀，會受到參與過程中逐漸成型的意識形態（ideology）所影響。意識形態是參與運動者所秉持的信念、價值觀、原則、目標的集合體，是一種認知與社會心理過程（Swidler, 1986: 279）。意識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

態的產生，來自於互動與論述，是運動領導者、參與者、反運動者、權威當局、甚至外人或社會大眾之間互動與辯論後的產物，所以他會變動，不斷地被塑造與再塑造（Snow, 2004），進而動員參與者與支持者（Benford & Snow, 2000）。意識形態的變動可能來自於智者的理論、社會結構、或政治經濟情勢下所出現的事件（Higgs, 2008）。在社會運動中，曾經被珍視的價值可能會逐漸被輕忽，這是社會運動參與者出現倦怠感的徵兆之一（Maslach & Gomes, 2006），而這種倦怠感會在社群中擴散而形成整體的負面效果（Rettig, 2006）。社會運動者的倦怠感可能源自社會大眾的冷漠、訴求無所進展、資源缺乏、甚至是參與者之間的緊張關係（Gomes, 1992）。倦怠感會導致參與者懷疑自己的能力與價值（Maslach & Gomes, 2006），逐漸失去原有的理想性與戰鬥精神（Schaufeli & Buunk, 2002；Pines 1994），甚至完全退縮（Maslach & Gomes, 2006；Rodgers, 2010；Vaccaro & Mena, 2011）。此種倦怠的氛圍，可能導致意識形態的變動，影響運動持續的動力。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高雄後勁與彰化臺西爲主要的研究個案，藉由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蒐集量化與質化資料，了解環境汙染區住民正義觀的樣態。以下分別說明研究架構、個案社區的遴選原則、與資料蒐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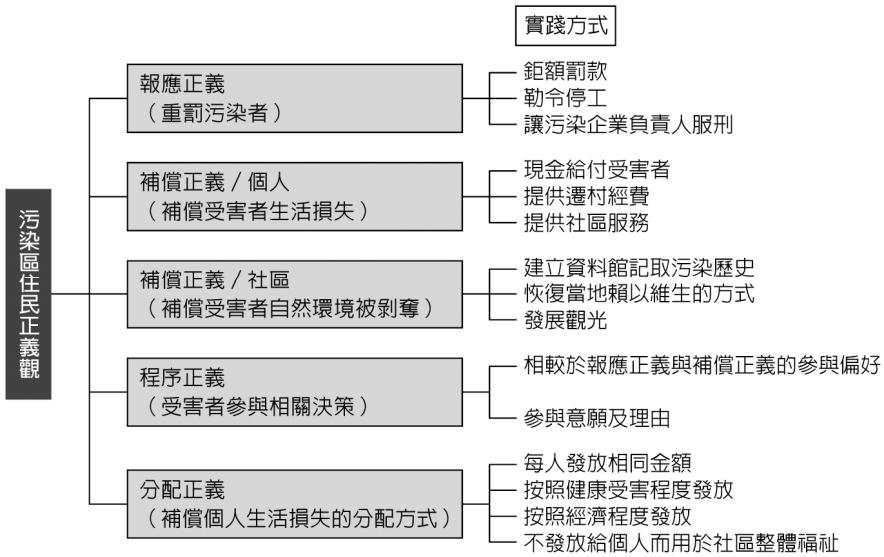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從前述四種正義觀發展研究架構（請參考圖 1），先以問卷調查探詢社區住民的正義觀，再以深度訪談來了解該正義觀所鑲嵌的社會系絡。四種正義的意涵分別如下：

1. 報應正義：以重罰污染者來呈現此正義觀，而實踐方式有三種提供選擇，分別爲鉅額罰款、勒令停工、讓污染企業負責人服刑。
2. 補償正義：以補償受害者損失來呈現此正義觀。補償分爲兩個層次，分別是個人與社區。個人層次的補償正義是基於生活損失的補償，而其實踐方式的選擇有三，分別是現金給付受害者、提供遷村經費、或提供社區服務。社區層次的補償正義是基於自然環境被剝奪的補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圖 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

償，以污染清除重建社區爲問卷選項，而其實踐方式的選擇有三，分別爲建立資料館記取污染歷史、恢復當地賴以維生的方式、與發展觀光。特別需要說明的是，賠償與補償二詞不同，賠償是由犯錯者針對受害者損失所提供，而補償則是在犯錯者不存在（例如無法確定犯錯者是誰、或犯錯者已消失）的前提下，由第三方（例如政府）基於善意而提供。本文中的補償正義包含了賠償或補償兩種可能，因此在針對特定污染者時使用賠償一詞，若無，則使用補償一詞。

3. 程序正義：以受害者參與相關決策過程來呈現此正義觀，題項設計主在於了解受訪者是否偏好參與相關決定的程序，並追問其參與意願及理由。
4. 分配正義：針對個人生活損失，發展四種補償方式提供選擇，分別是每人發放相同金額、按照健康受害程度發放、按照經濟程度發放、與不發放給個人而用於社區整體福祉，藉此了解受訪者偏好的分配原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關問卷題項設計有兩大重點先予敘明。首先，問卷設計採用情境題，不針對任何特定污染者。其次，題項先後順序的設計邏輯如下：

1. 受訪者先從報應正義、個人生活損失之補償正義、自然環境損失之補償正義三者間選擇，設計目的在於了解受訪者在懲罰加害者與補償受害者之間的偏好，因此暫不加入其他屬性的正義觀，使受訪者專注於報應與補償正義觀的選擇。
2. 針對報應與補償正義觀，追問受訪者對實踐方式的偏好。
3. 針對個人生活損失之補償正義，追問受訪者偏好的分配原則。
4. 將報應正義與個人生活損失之補償正義合併，刪除自然環境損失之補償正義，加入程序正義。此題項意在了解受訪者對程序正義的偏好，因此在選項的設計上必須強迫受訪者選邊站，聚焦於二選一的思考。因此，在程序正義以外，只能有另一個選項。而該選項整合了報應與個人損失之補償正義，卻刪除自然環境之補償正義，是因爲自然環境之補償正義在表面上較爲冠冕堂皇，刪除它可避免其主導受訪者的選擇。

二、研究個案遴選原則與簡介

(一) 研究個案遴選

本研究個案遴選分兩階段進行。首先，報應正義與補償正義都需有實踐對象，因此研究個案須有污染受害者與加害者，並且個案社區住民需對污染有感知，爲此，本研究第一階段遴選個案社區的原則有三：

1. 具有污染事實且被民眾察覺與抗議的個案。
2. 已產生群聚影響，受害社區範圍明確。
3. 曾出現有組織的抗議活動。

此外，基於多重個案研究在個案多元性的強調，遴選過程還須兼顧個案特質上的多樣性。基於前述原則，第一階段遴選了高雄市林園、後勁、大林蒲、彰化縣臺西村，桃園市美國無線公司桃園廠，這五者除了具有前述的共同性之外，在社區訴求、社區規模、與污染行爲者屬性上皆有差異。

第二階段的個案選擇則多了資料蒐集與問卷設計實務上的考慮。五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個案中，大林蒲與林園居民面對的是整個工業區的汙染，工業區內各種規模的廠商眾多，出現汙染事故的頻率與程度不一，若要在問卷中問及懲罰汙染者的相關問題，受訪者將難以聚焦於特定懲罰對象，增加填答問卷的難度。而美國無線公司桃園廠雖有特定的汙染者，但其汙染性質導致直接受害者多爲工廠員工，並非工廠周邊住民，若受訪者爲工廠員工，其跨國訴訟的正義訴求已經非常明確，若受訪者爲周邊住民，但其並非汙染直接受害者，又與本研究旨趣不符。

本研究最後遴選出彰化縣大城鄉臺西村與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兩處既有前述三項選擇標準上的共同點，亦有相異之處。兩個案在聚落規模、汙染問題、抗爭訴求與結果上差異甚大。後勁聚落規模大，共 5,630 戶，[2] 中油煉油廠長期帶來空氣、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當地住民主要訴求爲中油遷廠，最終贏得遷廠的結果。而臺西村僅有 351 戶，[3] 面臨嚴重的空氣污染與耕地土壤質變，主要訴求是透過彰化與雲林縣府的協助以解決鄰近企業所造成的問題，但至今成果有限。此外，兩處污染所認定或懷疑的污染者有不同特質，臺西村面對的是位處鄰縣極其龐大的私人企業，後勁則數十年來對抗的是國營企業中油。本研究採取多重個案分析，從不同特質的個案中發現共同點，會比單一個案研究較具說服力（Yin, 2009: 61）。

(二) 個案簡介

1. 彰化縣大城鄉臺西村

臺西村位於彰化縣大城鄉西南端，濁水溪由此入海，隔著濁水溪與台塑六輕相望，雖然與六輕分屬不同縣市，但距離卻相當近。每年春夏的南風中，夾帶著惡臭的空氣吹向村裡，久久不散。一般認爲，六輕以石油焦與生媒來燃燒發電，是造成空氣中出現惡臭的主要原因，然而燃煤的許可證是由雲林縣政府發放，彰化縣政府並無太多干預的空間。臺西村民以務農爲主，過去以稻米與西瓜爲主要作物，具有傳統村落的刻苦與樸質（陳佳珣，2013）。由於大部分的居民都是世居於此的老人，兒女不在身邊的他們，

[2] 依照內政部戶政司 2012 年資料。
[3] 依照內政部戶政司 2012 年資料。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彼此有著老鄰居的感情（洪敏隆，2017）。當農作物的收成因爲空污而越發艱難，當鄰里間熟識的老鄰居一個個罹癌過世，村裡許多老人們對於生活所求不多，只希望癌症不要找上自己（彭杏珠，2016）。詹長權教授針對當地居民的健康檢查結果指出，在受檢的 380 位民眾中，有高達 73 位的尿液中有 5 項以上重金屬超標，[4] 而有一項以上超標的高達 155 位（賴品瑀，2015）。雖然此檢查結果並無法直接證實傷害源自何處，但六輕的廢氣排放成了明顯的控訴目標。在 2016 年 2 月份，當地居民由大開劇團率領上演了行動劇，控訴原來農漁業豐饒的臺西村，在六輕來了以後不但農漁業嚴重衰退，還成了全臺重症比例最高的村落（陳冠備，2016）。除此之外，當地居民期望雲林縣政府不要再展延燃燒生煤的許可證給六輕，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參與了由數個環保團體發起的「路過縣府找縣長，禁煤條例再送核備」的陳情行動，其中彰化縣環保聯盟代表便提出六輕空污對臺西村民的影響，而此運動主要的訴求是希望雲林縣政府能重送《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吳慧君，2016）。

2. 高雄後勁中油污染

後勁反五輕運動在我國環境運動史上是顯著的指標。1968 年第一輕油裂解廠（簡稱一輕）的興建開啓了後勁人因環境汙染而與輕油裂解廠之間的漫長爭戰，而當政府在 1987 年 6 月份決定繼一輕與二輕之後再建五輕時，終於讓後勁居民忍無可忍，在同年 7 月發起反五輕運動。然政府不顧當地居民的反抗與公投結果，在 1990 年強行動工興建五輕，後勁居民被迫接受 15 億的回饋金與 25 年五輕遷廠的承諾。其中，所謂的 15 億回饋金，其實只是由中油提撥 15 億存入金融機構，以年息做爲回饋地方公益建設的財源。1994 年五輕正式運作後，居民因煉油廠長期以來造成的污染，工安事件頻傳，環保糾紛不斷，因此長期處於抗爭狀態，地方草根性組織如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持續監督五輕的運作並要求政府落實遷廠承諾（何明修，2006：89；呂欣怡，2016；陳朝福，2015；Lu, 2009）。後勁反五輕是一個持續數十年的社會運動，訴求主軸就是中油遷廠。在地方草根性團體與當地居民

[4] 尿液中有鉻、鎳、砷、鎘、鉛這五項致癌重金屬。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堅持下，五輕終於在 2015 年底停爐關廠，前述的 15 億存款也由中油收回（環境資訊中心，2015）。然而，五輕關廠還留著 42 座油槽打算繼續運作，中油代表在 2016 年 1 月份的遷廠進度說明會中，並無提出完整遷廠計畫（高雄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2016a；2016b）。即使已經停爐關閉，偌大的廠區已對當地環境造成嚴重傷害，油料滲漏對當地土壤與地下水造成污染，已被匡列爲污染整治場址，所有後續的污染整治，還需要當地居民的持續監督（余嘉榮，2016）。

三、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在深度訪談之前先採問卷調查的理由，是先廣泛了解兩個案汙染區周邊住民的觀點態度以作爲深度訪談的基礎，而非進行推論統計。筆者與民調中心針對調查目的、可行性、與成本等問題進行討論後，認爲個案區域範圍小，特別是臺西村內住民多爲年長者，再加上特定區域電話號碼抽樣限制與成本考量，因此決定進入聚落進行一對一面訪，無預設成功樣本數。在臺西村，面訪員在各自劃定的責任區中找尋願意受訪之村民，調查日期爲 2018 年 11 月 17 日，成功樣本數爲 47 份。在後勁，以中油煉油廠爲圓心，從距離煉油廠最近的區域詢問各家戶是否願意受訪，再逐步往外圍區域擴散，調查日期爲 2019 年 5 月 18 至 19 日，成功樣本 157 份。正如前述，後勁與臺西兩地戶數差距甚大，所以設定兩地面訪時間爲後勁兩天，臺西一天，兩地成功樣本數因執行天數不同而有差別。此外，由於兩地受訪者教育程度有別（請參考表 3），所以從成功樣本數也可看出，平均完成一個面訪所花費的時間，臺西比後勁更長。

問卷基於研究架構所述，設計題項與順序。問卷設計前針對各正義觀之內涵定義與相關專長學者以焦點訪談與一對一訪談的方式討論，[5] 以確認正義觀的意涵與檢視構面。問卷定稿前經由兩位學者檢視，[6] 以提升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與表面效度（face validity）（Babbie, 2016: 148-150）。

[5] 參與焦點訪談的學者共六位，其中，政治哲學領域者三位、哲學領域者一位、政治學領域者二位。一對一訪談之學者亦屬政治學領域。所有參與者皆任教於國內各大學。

[6] 兩位協助確認問卷的學者爲政治學領域之學者。

臺灣人文社會期刊資料庫

由於問卷題項中有開放式問題，因此一對一面訪較有利於蒐集此質性資料。

從兩處受訪者人口資料來看，臺西村受訪者有 93.6% 居住當地 10 年以上，60 歲以上者占 53.2%，國中教育程度（含）以下者佔 66%，其中從未入學與不識字者比例高達 34%。後勁受訪者有 90% 居住當地 10 年以上，60 歲以上者占 44%，國中教育程度（含）以下者佔 37.6%（請參考表 1 至表 3）。

表 1 受訪者居住當地年數

	臺西村		後勁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9 年	3	6.38%	17	10.83%
10-19 年	4	8.51%	18	11.46%
20-29 年	2	4.26%	25	15.92%
30-39 年	4	8.51%	25	15.92%
40-49 年	7	14.89%	18	11.46%
50-59 年	7	14.89%	17	10.83%
60-69 年	7	14.89%	19	12.10%
70-79 年	7	14.89%	11	7.01%
80-89 年	5	10.64%	6	3.82%
無反應*	1	2.13%	1	0.64%
總和	47	100.00%	157	100.00%

*無反應意指受訪者沒有回應此題，並非遺漏未答。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

表 2 受訪者年齡

	臺西村		後勁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5-19 歲	1	2.13%	7	4.46%
20-29 歲	3	6.38%	13	8.28%
30-39 歲	4	8.51%	20	12.74%
40-49 歲	8	17.02%	18	11.46%
50-59 歲	6	12.77%	30	19.11%
60-69 歲	7	14.89%	36	22.93%
70-79 歲	9	19.15%	21	13.38%
80-89 歲	8	17.02%	12	7.64%
90-99 歲	1	2.13%	0	0.00%
總和	47	100.00%	157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3 受訪者教育程度

	臺西村		後勁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未曾入學、不識字	16	34.04%	14	8.92%
小學	8	17.02%	24	15.29%
初、國中	7	14.89%	21	13.38%
高中、職	10	21.28%	46	29.30%
專科	0	0.00%	20	12.74%
大學	3	6.38%	28	17.83%
研究所（以上）	2	4.26%	2	1.27%
無反應*	1	2.13%	2	1.27%
總　和	47	100.00%	157	100.00%

*無反應意指受訪者沒有回應此題，並非遺漏未答。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

四、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採深度訪談的目的是梳理正義觀的意涵與所鑲嵌的社會系絡，因此受訪者不限於住民，還包括與當地環境運動關係深厚的參與者或關注者。本研究從大量的研究論文、網路報導、與網路獨立媒體調查報告中尋找兩地環境運動的關鍵人物、地方村民、環保人士、地方組織、與學者專家，再經過篩選與聯絡後，有受訪意願者，後勁 9 人（請參考表 4），臺西村 4 人（請參考表 5）。

表 4 後勁受訪者簡介

受訪者代碼	簡　　介	受訪日期
H1	曾在高雄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後勁廟產管理委員會擔任要職。	03/14/2020
H2	曾擔任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要職，反五輕運動中的活躍人物。	03/14/2020
H3	曾擔任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要職，監督中油遷廠的進度、推動原址轉型、整理後勁反五輕運動史、協助後勁與外部 NGO 合作。	03/29/2020
H4	長期支持反五輕運動的學者，了解當地社會運動所鑲嵌的文化系絡。	04/10/2020
H5	因擔任高雄駐地記者而開始關注五輕議題，參與後續抗爭與相關報導，並與抗爭主將熟識。	05/04/2020
H6	擔任 NGO 要職，長期關注空污議題。	05/05/2020
H7	地方政治人物。	05/14/2020
H8	後勁居民，積極參與反五輕運動。	06/07/2020
H9	學生時期即參與反五輕運動，了解運動始末。	05/09/2020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5 臺西村受訪者簡介

受訪者代碼	簡介	受訪日期
T1	曾為 NGO 執行長，參與反國光石化、反六輕擴廠、反臺化汽電共生等運動。	03/14/2020
T2	彰化縣在地 NGO 執行秘書	03/14/2020
T3	在地宗教人士，長期關注大城鄉環境議題，亦撰寫文章評論六輕污染議題	04/13/2020
T4*	臺西村在地人，關鍵人物，熟悉村民想法和傾向	02/19/2019 04/27/2019

*在田野調查籌備期間，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即進行過第一次訪談。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

本研究資料來源，除了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還交叉比對各類相關文獻資料，包括學術研究期刊論文、專書、以及媒體報導，以資料三角定位法（data triangulation）確認資料無偏誤。

肆、研究分析結果

一、報應正義或補償正義？

在報應與補償正義二者之間，兩處受訪者皆偏向補償正義，但後勁的偏好強度大於臺西村。表 6 顯示，在報應正義與兩種補償正義之間，兩地皆有過半選擇補償自然環境損失(即污染清除社區重建)，臺西村有 55.3%，後勁則有壓倒性的 80.9%。那麼，如何實踐此種補償正義？兩地受訪者偏好亦趨同，相對多數受訪者選擇恢復過去賴以維生的生活方式，臺西村有 38.3%，後勁則有 40.1%（請參閱表 7）。有趣的是，臺西村受訪者對其他兩種方式(即建立資料館與發展觀光)非常沒有興趣，但後勁則有 33.1% 的受訪者選擇發展觀光。

雖然報應正義不受兩地受訪者青睞，但問卷仍進一步詢問受訪者對報應正義實踐方式的偏好，目的是想了解受訪者若有機會重懲汙染者，會希望採取何種方式？結果顯示，兩地皆有過半受訪者選擇勒令停工，臺西村有 51%，後勁則高達 68.1%，而其他二類處置方式(罰款、污染者入監服刑)

臺灣大學醫研助博士論文

表 6　報應正義 vs 補償正義

	臺西村		後勁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重重處罰工廠老闆（報應）	2	4.26%	7	4.46%
賠你一筆令你滿意的錢（補償個人損失）	6	12.77%	7	4.46%
清除污染重建社區（補償自然環境損失）	26	55.32%	127	80.89%
其　他	12	25.53%	16	10.19%
無反應*	1	2.13%	0	0.00%
總　和	47	100.00%	157	100.00%

*無反應意指受訪者沒有回應此題，並非遺漏未答。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

表 7　社區重建的實踐方式

	臺西村		後勁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建立保存污染歷史的資料館	5	10.64%	17	10.83%
恢復當地人過去賴以維生的方式	18	38.30%	63	40.13%
把當地變成觀光景點	8	17.02%	52	33.12%
其　他	13	27.66%	23	14.65%
無反應*	3	6.38%	2	1.27%
總　和	47	100.00%	157	100.00%

*無反應意指受訪者沒有回應此題，並非遺漏未答。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

獲得勾選的比例非常低（請參考表8）。然而，不可忽略的是，臺西村將近 30% 的回應被歸類爲其他，回應中多數表現消極無奈的態度，例如「都不可能啦」、「勒令停工是暫時而已，也不可能把老闆關進監獄」、「抓老闆沒用」、「因爲政府跟工廠站一起，所以沒有辦法」，但也有部分表示不願採取處罰的方式，只要企業願意改善，或把村民照顧好，例如「停工讓臺灣沒工業」、「工廠老闆要有誠意改善環境」、「顧村民就好」、「照顧這裡的居民，可以清除污染最好」、「空污怎麼處理才是問題」。後勁受訪者回應被歸爲其他類的比例不高，但有許多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受訪者認爲勒令停工會造成失業，因此主張應該要求企業改善而非遷離，例如「叫他改善，搬走當地就業的人就失業」、「盡量讓他改善，關老闆無法改善社區」、「把污染改善最好，遷廠沒用，改善污染設備」。

表 8 報應正義的實踐方式

	臺西村		後勁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給他罰款罰到工廠很痛	3	6.38%	10	6.37%
直接勒令停工	24	51.06%	107	68.15%
把老闆關進監獄	3	6.38%	17	10.83%
其 他	14	29.79%	20	12.74%
無反應*	3	6.38%	3	1.91%
總 和	47	100.00%	157	100.00%

*無反應意指受訪者沒有回應此題，並非遺漏未答。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

二、補償個人損失的實踐偏好與分配原則

當受訪者被問及偏好何種個人損失的補償方式，兩地相對多數皆選擇社區服務，臺西村有 48.9%，後勁則有 45.2%（請參考表 9），至於以現金賠償個別受害者的選項，兩地皆只有 17%，表示受訪者若有其他選擇，現金入袋就非首選，這有別於外界對污染區抗議訴求的印象。值得注意的是，臺西村有超過四分之一的受訪者回應被歸類爲其他，原因是他們用消極的態度否決問卷中所提供的三種補償方式，以下僅舉幾例呈現：「前三項都不可能」；「沒有用，不可能」；「都沒有用，污染沒解決都沒有用」；「全身都是病了，遷村是要遷到哪裡？」

爲了解受訪者所持的分配原則，問卷題項詢問受訪者對補償金分配方式的偏好，並強調是由政府基於關懷污染區而提供的現金補償，結果顯示兩地皆有半數以上選擇用於提高整體社區環境品質，臺西村有 51%，後勁有 58.6%（請參考表 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9 個人生活損失補償的實踐方式

	臺西村		後勁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直接賠償現金給每個受害者	8	17.02%	28	17.83%
付錢讓受害社區遷村	1	2.13%	29	18.47%
提供大量的社區服務*	23	48.94%	71	45.22%
其 他	13	27.66%	23	14.65%
無反應**	2	4.26%	6	3.82%
總 和	47	100.00%	157	100.00%

* 例如種樹、維護社區環境、提供免費醫療、老人娛樂中心、交通服務等。
**無反應意指受訪者沒有回應此題，並非遺漏未答。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

表 10 現金補償的分配方式

	臺西村		後勁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發給每個居民相同金額的補償金	4	8.51%	19	12.10%
按照居民健康受害程度發補償金	7	14.89%	19	12.10%
按照居民經濟好壞程度來發補償金	1	2.13%	7	4.46%
補償金只用於提高整體社區環境品質	24	51.06%	92	58.60%
其 他	6	12.77%	15	9.55%
無反應*	5	10.64%	5	3.18%
總 和	47	100.00%	157	100.00%

*無反應意指受訪者沒有回應此題，並非遺漏未答。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

三、程序正義的兩難：知情 vs 參與

當程序正義的選擇出現，吸引了相對多數的受訪者勾選，臺西村爲 38.3%，後勁則爲 47.8%（請參考表 11）。然而若與表 6 的數據對照，便可發現有趣的現象。表 6 臺西村勾選懲罰污染者（4.26%）與賠償受害者（12.77%）的總和爲 17%。但在表 11 中，程序正義的選項一出現，便讓重罰與賠償的合併選項提升到 25.53%。後勁也出現同樣的現象且更爲明顯，表 6 後勁勾選重罰（4.46%）與賠償（4.46%）的總和僅爲 8.92%，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表 11 中，重罰與賠償的合併選項大幅提升至 37.58%。也就是說，對於部分受訪者而言，即使不偏好懲罰加害者或補償個人，但追求程序正義需要付出努力採取行動，不僅有參與門檻（能力與知識）也需要付出成本（時間與精力），因此，程序正義選項的出現，使其決定勾選原本並不偏好的報應或補償正義，也使其他類與無回應的比例變高，這顯示受訪者的偏好出現變化。至於在其他類別的回應中，臺西村大都呈現消極態度，例如「不可能，工廠像流氓」、「沒有用，百姓沒有影響力」。而後勁被歸爲其他類別的回應則大都顯示對參與沒有興趣，例如「能人才能決定」、「都不好」、「空氣不要污染就好」。

表 11 程序正義與其他正義觀之間的偏好

	臺西村		後勁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工廠得到應得的處罰，受害者得到應得的賠償（合併報應與補償正義）	12	25.53%	59	37.58%
所有的決定程序都能讓你參與（程序正義）	18	38.30%	75	47.77%
其 他	10	21.28%	19	12.10%
無反應*	7	14.89%	4	2.55%
總 和	47	100.00%	157	100.00%

*無反應意指受訪者沒有回應此題，並非遺漏未答。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

若僅探詢受訪者參與決策過程的意願，則希望參與的比例是提升的。比較表 11 與 12 可以發現，當有重罰與賠償爲選項時，臺西村與後勁受訪者勾選參與的比例，分別爲 38.3%、47.77%，但若僅詢問參與意願，臺西村與後勁受訪者願意參與的比例則爲 55.3%、69.4%。由此可知，受訪者在有其他正義觀可選的情況下，不見得會偏好程序正義。

當被問及爲何想要參與決策過程，兩地受訪者很多表示資訊應該透明，例如「需要知道是否落實」、「需要討論、透明」、「參與才可以知道」、「參與才能避免資訊不對稱」。除此之外，後勁受訪者的回應特別多了社區認同的態度，例如「因爲社區是自己的，自己的命運自己決定」、「我成長

臺灣大學 學術期刊 論文資料庫

表 12 參與決策過程的意願

	臺西村		後勁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希望參與	26	55.32%	109	69.43%
不希望參與	13	27.66%	36	22.93%
其他	1	2.13%	5	3.18%
無反應*	7	14.89%	7	4.46%
總和	47	100.00%	157	100.00%

*無反應意指受訪者沒有回應此題，並非遺漏未答。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

在這裡」、「因爲我是這個地區的一份子」、「希望帶給我們社區繁榮」、「爲社區付出」。至於不想參與的理由，臺西村的回應皆爲能力不足與參與無效，例如「不識字、不懂」、「覺得沒用，官官相護」、「參加了也沒用」、「不可能，狗吠火車」。而後勁的回應則很多表示沒有話語權，例如「沒頭沒面的人，說話只會顧人怨」、「沒錢沒權怎麼會有人要聽」。

四、正義觀鑲嵌的社會系絡

社會系絡指涉社會互動發生的特定環境，包括團體成員對事件的詮釋與所賦予的意義（Given, 2008: 820），團體中的個人或群體如何回應環境中的人事物，以及社會環境如何影響人們對於人事物的認知，都發生在社會系絡中。因此，社會系絡並非只是靜態的背景，而包括動態的社會互動。以下梳理臺西村與後勁的社會系絡與受訪者正義觀偏好之間的關聯性。

(一) 補償正義重於報應正義

兩地受訪者的正義觀偏好，顛覆了媒體或社會大眾對環境污染個案的想像，也違反了習以爲常的「污染－賠償」或「污染－重罰」邏輯。兩地受訪者的選擇偏好社區整體的補償，汙染清除，恢復當地人賴以維生的生活方式，顯見受訪者想念過去的好山好水。即使是針對個人生活損失的補償方式，兩地受訪者多數也偏好社區服務與社區福祉的提升。這些偏好鑲嵌在何種社會系絡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臺西村而言，以往帶領抗議者的訴求並非現金補償，而是解決汙染問題。而由於村裡人口兩極化，年邁長者忙於農作，只希望遠離污染農作有收，他們對於社區發展沒有想法，但卻希望能還給他們環境的原始樣貌。然而不能否認的，近年來村裡逐漸出現不同的意見，有村民認爲污染問題既然無法解決，自己又無能力搬遷，再加上聽聞雲林麥寮居民從企業得到補償金，因而逐漸轉向偏好現金賠償。

> 我們接觸到的這些人，他們眞的都覺得我們不要什麼錢，就是想要可以很健康，或是讓這個村可以，就是不會滅村、消失。（T2）

> 這個跟整個結構有關係，因爲大概都是老人跟小孩……這樣的人對於社區的發展是沒有辦法做什麼樣的建設的。（T3）

> 他們就是覺得，反正我就在這邊了嘛，啊我也跑不掉，有補償總比沒有補償好，他們都會笑說至少隔壁麥寮鄉他們，一天還有20塊……（T3）[7]

以後勁而言，受訪者絕大多數選擇清除污染重建社區，相對多數希望能恢復當地人過去賴以維生的方式，而選擇現金補償個人的受訪者極少。此調查結果呼應呂欣怡（2016：82）的田野調查紀錄與陳玉峯、楊國禎（2014：78）的研究結果。在呂欣怡（2016：99）的調查紀錄中提到，後勁居民常用農業時代自然環境的美好記憶，來批判中油的環境污染，並曾表示「我寧可是選擇回去過去的那種較原始的生活」。陳玉峯、楊國禎（2014：78）也提到，後勁人與中油談判溝通時從來不談錢或賠償，使中油百思不得其解。從歷史資料來看，反五輕運動初始所設定的目標，就是改善環境汙染，堅持不退縮、不妥協、不求償的三不原則（陳玉峯、楊國禎，2014：77）。在漫長的抗爭過程中，可見地球公民基金會、人間雜誌、綠色小組、以及在地組織如高雄後勁遷廠促進會、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後勁廟產管理委員會等如何以三不原則爲核心，形塑運動訴求與設計抗議策略，而形成後勁反五輕運動堅實的意識形態（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後勁社會

[7] 受訪者所說的數字可能不精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福利基金會，2015），[8] 這段歷史自然會影響當地住民對的態度。

> 如果從一個社會運動的角度來看，重點應該是裡面的、這些在推動的主要團體，像是基金會或是廟產，他們就是很堅持重點，就是要煉油廠搬遷這一塊。就是環境污染的改善，而不會是賠償或是其他東西。（H3）

> 那對這些後勁的 30、40 歲的這些在地青年來說，他們其實蠻聰明的，他們那時候就說……你中油先把汙染除掉再說。那這個策略我覺得很成功，也就是說中油變得無從對付起這些地方居民，你只有把汙染改善、或汙染解除掉才有辦法。（H5）

以汙染清除社區發展爲主的補償正義觀，也鑲嵌於在地宗教與住民情誼中。著名的擲茭事件，使反五輕增加了神明應允的色彩，感染當地民氣，進而促使廟產管理委員會撥款二百萬元支援反五輕運動，使地方民眾更相信反五輕的正當性（房慧眞等，2019：41）。此外，住民之間的長久情誼，形塑了深刻的在地認同。呂欣怡（2016）提到，後勁居民常互相指稱是熟識的小學同學，此種情誼連結了人與人、人與聚落的感情。本研究受訪者也提到老聚落中住民很多世居於後勁，彼此具有深厚的情誼，很容易凝聚共識。H7 的描述非常傳神：

> 我的親戚……就算是我丈人、我丈母、我的阿伯、我的伯母、阿叔，阿堂哥兄弟姊妹，所有的親戚就是一起反五輕就對。阿整個後勁……因爲我們這廟有廣播系統，我們若有廣播就全部都集合……就去就對阿。（H7）

後勁的公共論理對住民正義觀的影響，也表現在三分之一的問卷受訪者對發展觀光的偏好上。而 9 位深度訪談受訪者中有 7 位於受訪時主動提及後勁未來應朝發展生態公園。其中，有多人提到數年前在當地舉辦的競圖活動，這是由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地球公民基金會、高雄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煉油廠轉成生態公園促進會等單位主辦，從全國各地廣徵後勁

[8] 雖然社區中的領導者，包括廟產委員會、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里長等，對於中油如何關廠與社區未來發展的主張並不一致，但在要求中油關廠的立場上則相同。

臺灣人文與社會期刊資料庫

的未來藍圖（地球公民基金會，2013），從此開始，以生態公園自然復育土地的概念便在住民心中紮根。以下僅舉二例受訪者的說明：

> 我這塊地如果用自然回復的方法，不用花錢、時間又長，這些道路、水溝都不用破壞，可以用來做生態公園，供大家去行走和觀看，樹木也讓他自然生長，全世界也沒有這種生態公園這麼好的，裡面的路鋪得這麼整齊如棋盤，進去裡面走還有樹蔭，更有半屏山可以進去遊玩，也可以帶動這些觀光和地方的經濟。（H1）

> 當時我們有辦一些相關的活動。我們當時共同的訴求，就是希望這個地方可以讓那個重污染的這個土壤跟地下水，重污染的區域可以好好的整治。那相對有一些其他……相對比較輕的污染的地方，可以轉型爲生態公園。（H6）

(二) 程序正義的實踐困境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程序正義選項出現後，選擇報應正義或賠償個人損失的補償正義者增加，而從問卷受訪者對開放式題項的回應，可梳理出兩大阻礙參與的因素，分別是參與自信不足和參與無效感。臺西村的問卷填答者多數年邁且教育程度低，他們表示無意參與決策的原因包括「不識字、不懂」、「不了解」、「老人家不方便」等。後勁的問卷填答者年齡普遍比臺西村輕，教育程度較高，他們表示不願意參與的理由包括「無效」、「輪不到小小居民來說」、「影響力太小」、「老百姓不能做什麼」等，他們質疑自己能力的很少，多數認爲參與無效。

讓我們試想，世代居住於臺西村的長者，眼見村裡自然環境的破壞，每年南風吹來夾帶著惡臭，同時又自認無能力對抗，此種無力感會侵蝕參與動機。受訪者 T3 清楚傳達出偏鄉住民的無力感受：

> 因爲我長期在這邊……然後看著以前的好山好水，然後以前還可以抓到那些魚，現在那些水都沒有人敢去碰，他們就會變成一種比較消極啦……我們一直覺得這個空污的問題，我們有一個在地人叫×××，他經常講一句話就是「環境污染問題是一個階級問題」……因爲臺西村眞的是臺灣裡面比較偏鄉的地方，彰化縣已經算是偏鄉了，可是大城鄉是彰化縣的偏鄉，臺西村又是大城鄉的偏鄉。（T3）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成功迫使中油遷廠的後勁，挫折感來自於數十年與國營企業的對抗，也來自於重度環境污染的清除遙遙無期，中油遷廠只是終止更多污染而已。受訪者 H2 爲了說明地下水汙染的嚴重程度，特別帶領觀察當地變成深褐色的住宅屋頂，這是因居民使用地下水沖灑屋頂降溫導致。事實上，在煉油廠關廠前，高雄市環保局在當地地下水層驗出了高濃度殘油（黃旭磊，2015），而目前在廠區內許多地號都被環保署公告爲污染控制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包含苯、二甲苯、乙苯、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等（土污基管會，2021），2018 年環保局仍驗出致癌物質苯超標 180 倍（華視新聞雜誌，2020）。受訪者 H5 於受訪時對此無力感有很長的描繪，在此僅節錄部分：

> 我覺得那個挫折感很大，而且我覺得就是說如果就一般人來說……如果是個別去做，那個無奈感會更強，因爲他們根本不覺得自己有改變的可能嘛，對不對……這個又是國營事業，你怎麼去跟他拚……然後……雖然現在搬了，但是這些污染要改善也不知道要花多少錢、也不知道要多久，然後也沒有人來跟後勁交代。（H5）

(三) 補償正義的實踐障礙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兩地受訪者偏好汙染清除與社區重建的補償正義，但本研究發現實踐補償正義的三大障礙，分別是社會運動倦怠、參與動機低落、與短期成果帶來的假象。社會運動倦怠源自長期的抗爭，與階段性目標的達成。臺西村與後勁都曾因環境運動而出現強大的凝聚力，前者爲了反國光石化，後者則是從 1987 年開始的反五輕。根據 T3 的說法，阻止國光石化設廠時，臺西村民一致對外，但事成之後便失去動能。而 H3 則表示，地方組織團結一致對抗中油的目的明確，主訴中油遷廠，因此 2015 年底煉油廠熄燈，代表階段性任務完成，大家似乎提不起勁再督促社區重建，從隔年起媒體報導的頻率也可看出，後勁已不再出現吸引媒體的行動，鮮少再看到相關報導。

> ……在整個（反國光石化）抗爭的過程當中就是，大家都在一起活動，大家看起來也是蠻團結的、在一起的。後來國光石化在結束之後，然後他們就回到原來的那個價值觀上面去，然後在辦活動像是對於空污的問題啊，比如說水資源的問題啊，辦過一些講

臺灣人口與社會科學資料庫

座啦，一些各式各樣的東西，人群就變得很少很少很少，然後那些人也都不見了。（T3）

我覺得應該是說，因爲在基金會跟廟產，這些一般我們說一直在推反五輕運動的這些人……這樣說好了，你想像你堅持一件事情，去盯高雄煉油廠要搬遷。盯了 25 年以後，然後今天他終於遷了，然後你終於把這件事情搞定了之後，人家還來問你說：「阿你接下來有什麼規劃？」你會不會很累？就是這樣的道理。（H3）

污染區的重建需要社區住民長期的關注與投入，民眾參與意願成爲關鍵。但承前所述，兩地皆有參與障礙需要克服。前面曾經提到住民長期在污染環境中生活產生了強大的無力感，在後勁，住民不僅抗爭無效，還必須面對政府違反遷廠承諾的動作頻仍。在五輕開始運轉之後，中油分別在 2002、2007、2010 年屢次試圖鬆動 2015 年的遷廠大限，使反五輕運動者在政府 25 年的遷廠承諾下仍疲於奔命（房慧眞等，2019：273-283）。在臺西村，除了長者自認無能力參與解決問題之外，他們發現學者專家、政治人物、政府部門，都無法幫助解決問題，逐漸對問題解決的可能性不抱期望。

我看著你們競選團隊來來去去，到××幫×××競選……你們來來去去，我又看到你們宣布參選的時候，你們第一個去請益的就是×××的家族……從來沒有看到你們踏進去我們彰化的臺西村……。（T1，複述他曾當眾對政治人物講的話）

（村民消極是）因爲一直沒有改變，因爲從幾年前，詹長權老師的研究好不容易有個數據出來，就是這些居民身上眞的有重金屬……所以環保署當時就做一個重金屬調查……但是到最後也看不出到底是哪裡來的，然後有些居民反應很直接說，「啊這個也沒用」，然後就直接走了，連聽都不想聽……。（T2）

前述的倦怠與無力感逐漸蔓延於聚落中，村民很難維持參與動機，誠如 T1 所言，「大家每天生活都很忙，就是農作啊，大家都爲了生存下去。」在臺西村，低盪的氛圍使外人有機會介入村民之間原本的團結與和諧，導致住民間的意見分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就是我說的「因爲反正我也走不掉，然後××（污染工廠）在那邊，還有些是家人在那邊工作」那他們就是這種取向……他們覺得如果抗爭太多了，那少掉這份工作的話那怎麼辦……這是現實啊，現實面就是他們需要這份工作。（T3）

> 這種失落感很危險，就是如果有一天，××（污染工廠）他眞的用金錢攻勢下來的話，臺西一下子就會垮掉了，（我們）在外面沒有什麼助力……加害者那邊，他們如果用不一樣的方式去支援贊助的話，整個情況就會垮掉。其實這種情況已經在發生了，在整個村子裡面有很多的公共活動，大概幾乎都有××（污染工廠）的影子在裏面，這種長期下來會讓百姓的居民的價值觀整個跑掉。（T3）

在社會運動中，階段性目標的完成與短期效果的出現，容易讓參與者們降低警覺性，再加上前述的倦怠感，自然容易產生後繼無力的現象。在後勁，煉油廠關廠之後，當地空氣品質改善很多，即使住民仍與範圍廣大的污染控制場址爲鄰，但若不影響五官感受，警戒心就容易消失，再加上世代交替，反五輕的舊人逐漸凋零，不諳中油對當地汙染歷史的年輕人要持續社區發展的動能並不容易。

> 其實他就是用他的身體感官，能夠感受到的那個空氣污染好了、然後天空變藍了，就是……他就會覺得他的生活品質變好了。（H4）

> 所以慢慢的，有些後面的人……一些老的都過世了，以前在抗議那些相片的老人，大家都往生去阿。阿這些少年仔，當時……你講三十多歲，他根本沒看到五輕長得怎樣，都不知道……所以慢慢的對中油這種的敵意比較冷淡……。（H7）

五、小結

後勁與臺西村受訪者對於正義觀的偏好，與當地社會系絡緊密連結，從靜態的聚落特質到動態的環境運動發展，皆影響著正義觀偏好的形成與實踐的困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 住民人口特質

臺西村與後勁兩地問卷受訪者的共同之處是久居當地、高齡，而臺西村更甚於後勁的是教育水準非常低，這與許多國內外工業污染研究個案的特質相同，例如李翠萍（2010；2011）的研究即是。久居當地的高齡者仍存有對過去好山好水的記憶，當美好的自然環境被剝奪，甚至損及生計，最直覺的希望就是清除污染並恢復過去的生活方式，即使要思考個人生活損失的賠償，還是希望以提高聚落整體福祉爲主。然而，當污染清除社區重建不再成爲選項，而以程序正義取而代之時，兩地問卷填答者的偏好出現變化，此時人口特質再度發揮影響力，偏好報應與補償的比例增加，因爲參與決策過程需要時間、知識、與能力，這對年邁、教育程度低的住民挑戰較大，因此在理性選擇之下，正義觀出現了變化。

(二) 地方文化因素

在後勁，地方宗教文化與村民間的人際網絡，形塑了受訪者正義觀的樣貌。宗教力量如同強化個人與社群關係的黏著劑，理論上，社群整體對不正義的經驗，不一定等同於個人對不正義的經驗，但宗教的力量可以拉近二者之間的距離，減少因個人經驗的不同所產生的意見分歧。1987 年在後勁出現的擲茭神蹟，使當地住民更加確認自己被不正義地對待，因爲神明都已經用聖茭指示煉油廠應關廠了，信眾的環境運動便有如神助，加強了矯正不正義的正當性。這與呂欣怡（2016），房慧眞等（2019）的研究結果也可相互呼應。至於在臺西村，居民以務農爲生，許多人世居於此，鄰里之間都是老鄰居，質樸的村落傳統下，村民對生活要求不多，只希望農作有收，生活不愁。

(三) 形塑公共論述的網絡

後勁住民從 1987 年開始反五輕興建，到五輕正式運轉後持續抗爭長達 25 年，期間非營利組織、在地組織、學者、與後勁居民共同框論環境運動的主要訴求，形成內化的意識形態，從三不原則到競圖比賽，都是以自然環境爲核心，這從陳玉峯、楊國禎（2014）、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後

臺灣大學圖書館

勁社會福利基金會（2015）、地球公民基金會（2013）的觀察都可得到印證。即使在煉油廠關廠後的數年之後，從本研究受訪者處得知，復育自然環境仍是污染區周邊住民的偏好。在臺西村，帶領公共論述者是當地教育水準較高的許家，這從臺西村老人化的人口結構是可以理解的。許家在臺西村是村民敬重的對象，從反國光石化運動、到發展小村文化基地、至今在當地發展公民電廠，爲臺西村公共利益投注了大量的人力，公益導向的行動也協助形塑了無法妥協於污染企業的正義論述。

(四) 社會運動長期累積的挫折與倦怠

社會運動中所產生的挫折、倦怠、與無力感，表面上雖是個人問題，實際上是聚落整體的氛圍，對於參與者與非參與者都帶來負面的影響，降低參與或持續參與的動力。後勁在煉油廠關廠後，僅管仍與全臺最大的污染控制場址爲鄰，污染問題懸而未決，但這個表面上成功趕走污染源的地區，已不太容易得到外界關注。誠如本研究受訪者所言，反五輕的時間歷程太久，一旦關廠，大概很難再問下一步計畫是甚麼。此外，關廠後空污不再，讓人產生污染清除的錯覺。環境運動的目標既已達成，後續的社區重建似乎後繼無力，雖然競圖活動開啓了後勁居民對於發展觀光的想像，而草根性組織也作了發展生態公園的規劃，但正如 Gomes (1992)的研究指出，倦怠可能來自大眾缺乏關注，或是訴求無所進展，觀光的想像需要動力去實踐，而這需要另一波的全體動員。至於臺西村，則曾在反國光石化運動中團結對外，但這番預防性的努力無法改善聚落空污與凋零的現狀，而村中瀰漫的倦怠與無奈，也使得污染企業有更多的操作空間，部分村民也不得不開始妥協於現狀。

伍、結論

損害賠償與懲罰污染者，幾乎是解決工業污染事件的慣性思考路徑，也因此簡化或忽略了受害者眞正的想法，本研究試圖探索工業污染受害者心中所持的正義觀，分析他們認爲該如何被對待才是應得的正義。以下整理並討論研究結果，並提出相關建議。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一、研究結果整理與討論

工業污染事件中大眾習以爲常的兩種處置方式－賠償個人損失或懲罰污染者，並不見得是污染區住民最想追求的正義。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請參考表13），後勁與臺西村受訪者的正義觀出現規律性，都偏好清除污染重

表 13 研究結果彙整

正義觀 / 實踐方式	臺　　西	後　　勁
報應、補償個人、補償自然環境三選一	補償自然環境 （清除污染重建社區）	
社區重建的實踐方式	恢復當地人過去賴以維生的方式	
個人生活損失補償的實踐方式	提供大量的社區服務	
解　釋	遠離污染，農作有收 久居當地	對農業時代自然環境的美好回憶 不求償是反五輕的意識形態 地方宗教的凝聚 人際連結與在地認同
報應正義的實踐方式	直接勒令停工	
解　釋	較無具體想像	非常強烈，有具體想像
程序正義實踐困境	參與自信不足 參與無效感	
解　釋	教育程度低 年老	污染清除遙遙無期 抗爭太久
污染清除社區重建的實踐障礙	長期的運動倦怠 參與動機不足 其他：農忙、教育水準、污染企業睦鄰策略、失望	長期的運動倦怠 參與動機不足 其他：關廠導致惡臭不再，降低警覺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

建社區的補償正義，期望恢復往日的生活模式，改善已被破壞殆盡的生活品質。即使硬要受訪者選擇個人生活損失補償的方式，仍有相對多數選擇社區服務，而選擇現金入袋者比例則少。此種選擇，無關道德正確，而是偏鄉住民最原始而卑微的請求。在 Lu (2009) 與呂欣怡（2016）的後勁個案研究中，清楚呈現後勁人對當地好山好水的思念，人際之間的連結所產生的在地認同，以及在反五輕運動中對不求償的堅持。在臺西村，受訪者對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過往美好環境的想念，也非關道德理性，而是依賴自然環境維生的偏鄉住民最自然的想望，即遠離汙染，農作有收。在程序正義的實踐困境方面，受訪者仍普遍感受到參與自信不足與無效感，特別是臺西受訪者教育程度較低，年紀也較老邁，因此參與自信明顯不足。這些原因與長期環境運動帶來的倦怠，將進一步影響社區重建的實踐。

雖然後勁與臺西村住民的正義觀出現規律性，但後勁已迎來煉油廠關廠，而臺西村的空污仍是進行式，二者鑲嵌於不同的環境政治脈絡中。後勁反五輕運動發生於我國環境運動風起雲湧時期，全臺對於環境問題出現前所未有的警覺。當時的反五輕，不僅僅是反污染，更是反政府威權，再加上許多重要的環保團體陸續成立，形成一股公民與政府威權之間的抗爭。至於臺西村的空污進行式，抗爭對象是對臺灣而言大到不能倒的企業，而且臺西村是個長住人口極少的村落，得到媒體與大眾關注的程度有限，小蝦米對大鯨魚的哀愁顯露無遺。在這種脈絡之下，兩地住民的正義觀呈現偏好強度的差異。在報應正義與補償正義之間，後勁對於「汙染清除重建社區」的偏好明顯高於臺西，而在報應正義的實踐方式上，雖然二者都偏好直接勒令污染企業停工，但後勁的偏好強度亦明顯高出臺西很多。顯然，後勁煉油廠的關廠給受訪者更多「勒令停工」的具體想像，但臺西村則否，有比例不小的受訪者並不認爲停工是可能的。

既然污染受害者並不偏好現金入袋，但爲何個人損失賠償的討論常常成爲討論焦點？本研究認爲，現金賠償是受害者退而求其次的要求。綜合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結果可以看出，在地居民基於對土地的感情，不至於在污染爆發之始便認同現金賠償，因爲這形同出賣了自己珍視的土地，特別是靠土地吃飯的農民更是。然而，何以此種個人偏好，在很多其他工業污染事件中無法被集體凸顯出來？首先，個別偏好凝聚爲集體價值的過程，是環境運動中形成意識形態的過程，而意識形態的堅固性，則與運動領導者們的理念與互信息息相關。後勁反五輕的集體領導模式，以及領導者之間的互信與情誼，並不常見，自然也難以複製於其他環境運動中。其次，工業污染事件被大眾察覺時，大都已是完成式，而且早已經年累月。當一群對土地有感情的人逐漸發現汙染清除遙遙無期，在爭取環境權與生存權的道路上累積大量挫折感，再加上汙染所造成的健康危害，衍生的醫

臺灣大學圖書館博碩士論文資料庫

療支出與生計問題，受害者才會逐漸轉向損失賠償的補償正義。至於報應正義，對受害者而言只是一種抽象的心理慰藉，並無實質上的助益。好萊塢電影裡大型工業污染受害者所要求的道歉與眞相，對於身心受創的偏鄉住民而言，遠不如針對個人損失進行賠償來得實際。

二、政策建議

對於政府部門而言，面對汙染事件的處理應首先聚焦於恢復污染受害者原本的生活品質，規劃短期與長期計劃以修復受害者的生活環境，清除污染，重建社區。這其中，當然免不了需要以現金或非現金的方式補償受害者，但這絕不應該是處理環境汙染事件的主要方式，也不應該是大眾關注的唯一。身爲公共利益的守護者，政府部門不應爲了平息眾怒或受媒體輿論影響而將污染事件簡化爲損害賠償，因爲這只是爲受害者的損失貼上價格標籤，不是受害者最期望見到的結果，當受害者的損失被論斤秤兩地討論時，正義已蕩然無存。

對於環境運動者而言，是否凸顯受害者的損失，往往是運動過程中的兩難。在社會中既定的思考模式下，環境運動的論述越集中於受害者的損失，越容易直接被導向損害賠償的路徑，但若不凸顯受害者的痛苦，似乎又無法引發大眾的關注。然而，損害賠償從來都不會是，也不應該是工業污染事件的終點，讓我們回顧法官 Matthew Jasen 對於大眾習以爲常的損害賠償邏輯所訴說的擔憂，這「形同告訴污染者，只要付費就可以繼續侵害周遭的住民」（Farber, 2005: 16）。環境運動的激情仍須落實於問題解決，論述上若能聚焦於社區居民對土地的感情；對污染清除重建社區的重視；對未來問題解決的規劃與需要哪些部會的合作，並避免因喊價而讓受害者所受的傷害被貼上價格標籤，如此才可能更貼近受害者的眞實想法。

不論是後勁或臺西村，都可觀察到 Sen 比較途徑的應用與公共論理的實踐。兩地住民比較今昔的不同，將自身的環境感知、生活經驗、農事困境等常民知識，匯集入公共論理的場域。住民從中學習或定義自己遭受的不正義，並決定所欲追求的正義狀態爲何，試圖拉近不正義與正義的距離。然而，Sen (2009) 雖然試圖採取「實現取向」（realization-focused）的途徑來討論正義觀，但在公共論理的現實場域中，許多因素增加了公共論理的障

臺灣大學圖書館授權資料庫

礙。比較後勁與臺西村，我們發現住民持續參與的動機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而其中的參與能力、以及對參與有效性的感知，是兩大關鍵。後勁的反五輕戰將們在 1987 年的運動之初，大都正值壯年，他們的戰鬥力、學習力、動員聚落內外資訊與資源的能力皆強，再加上內外組織的支援，以及團體領導，都是動力持續的來源。然而臺西村不論在反國光石化或反空污的環境運動中，只有極少數的中堅份子帶領運動走向，即使極盡所能，也很難敵過污染者對聚落住民的動員。Sen 沒有注意到的是，所謂的公共論理場域裡，若有住民對改變現實抱著絕望的態度，因而受到污染者動員，此時的公共論理是否能帶領大家更接近正義？在長期承受環境不正義的偏鄉，這是個值得進一步討論的問題。而在實務上，未來的研究也可延續思考，政府相關部門對於偏鄉習慣性的絕望，如何以更貼近偏鄉住民需求的方式給予即時回應，以減低污染受害者無力感的蔓延，提升偏鄉住民自主重建的可能性。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土污基管會，2021，〈污染場址列管查詢〉，場址查詢網頁，https://sgw.epa.gov.tw/ContaminatedSitesMap/Default.aspx，2021/03/27。Soil and Underground Water Pollution Remediation Fund Management Board. 2021. “Wuran changzhi lieguan chaxun” [Enquiry of Pollution Sites]. in https://sgw.epa.gov.tw/Contaminated SitesMap/Default.aspx.Latest update 27 March 2021.

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原臺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2014，《拒絕被遺忘的聲音：RCA 工殤口述史》，臺北：行人文化實驗室。Taiwan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of Occupational Injuries & Former RCA Employee’ Mutual Aid Association. 2014. *Jujue beiyiwang de shengyin: RCA gongshang koushushi* [*Voices Refused to be Forgotten: Oral Histories of the Victims of RCA’s Occupational Diseases*]. Taipei: Flâneur Culture Lab.

水俣病不知火患者會、拒絕水俣國賠等訴訟辯護團、拒絕水與編輯委員會，2015，《拒絕水俣─以司法解決的道路》，臺北：五南。Association of Minamata Disease Victims “SHIRANUI”, No-More-Minamata Defense Team, & No-More-Minamata Editing Committee. 2015. *Jujue shuiyu: yi sifa jiejue d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daolu [*Court Battles over a Pollution-Related Disease: The Case of Minamata Disease*]. Taipei: Wunan.

王永慈、游進裕、林碧亮，2013，〈淹水對沿海地層下陷區之貧窮家庭的社會影響 ─以臺灣西海岸漁村爲例〉，《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1: 81-114。Wang, Yeong-tsyr, Jin-Yu You ,& Bi-Liang Lin. 2013. “Yanshui dui yanhai diceng xiaxianqu zhi pinqiong jiating de shehui yingxiang: yi taiwan xihaian yucun weili” [The Social Impacts on the Economically Vulnerable from Threat of Flooding: the case of Finishing Villages in the West Coast of Taiwan]. *Taiwanese Social Work* 11: 81-114.

地球公民基金會，2013，〈反五輕新里程 後勁生態公園競圖比賽優勝揭曉〉，地球公民基金會網頁，https://www.cet-taiwan.org/node/1831，2021/03/27。Citizen of the Earth, Taiwan. 2013. “Fanwuqing xinlicheng houjin shengtai gongyuan jingtu bisai yousheng jiexiao” [Milestone for Anti CPC Coporation Refinery Plant, Houjin Eco Park Design Competition Results]. in https://www.cet-taiwan.org/node/1831. Latest update 27 March 2021.

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2015，《堅持－後勁反五輕的未竟之路》，臺南：透南風文化創意有限公司。Citizen of the Earth, Taiwan, Houjin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2015. *Jianchi: houjin fanwuqing de weijingzhilu* [*Movement against Fifth Kaohsiung Refinery 1987-2015*]. Tainan: Southern Winds Studio Co., Ltd.

何明修，2006，《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臺北：群學出版社。Ho, Ming-sho. 2006. *Lvse minzhu: Taiwan huanjing yundong de yanjiu* [*Green Democracy: A Study on Taiwan'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Taipei: Socio Publishing.

余嘉榮，2016，〈「堅持」－ 漫長的陸上行舟 後勁反五輕運動的未竟之路〉，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網頁，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43077，2020/07/02。Yu, Jia-rong. 2016. “‘Jianchi’— manchang de lushang xingzhou houjin fanwuqing yundong de weijing zhi lu” [Movement against Fifth Kaohsiung Refinery 1987-2015]. in 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43077. Latest update 2 July 2020.

吳慧君，2016，〈「路過縣府找縣長 禁媒條例再送核備」會後報導〉，自從六輕來了網頁，http://fpccgoaway.blogspot.com/2016/12/blog-post.html，2020/07/02。Wu, Hui-jun. 2016. “Luguo xianfu zhao xianzhang, jinmei tiaoli zai song hebei huihou baodao” [Activity Report of Requiring County Chief to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Resubmit Caol Restrictions].in http://fpccgoaway.blogspot.com/2016/12/blog-post.html. Latest update 2 July 2020.

呂欣怡，2016，〈土地、社群、信仰：解析俗民環境論述〉，《科技、醫療與社會》，22: 63-108。Lu, Hsin-yi. 2016. “Tudi, shequn, Xinyang: jiexi sumin huanjing lunshu” [Land, Community, and Faith: An Analytical Model of Folk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Taiwanese Journal for Studies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22: 63-108.

李翠萍，2010，〈褐地重建中的公民參與及政策間隙－以中石化舊台鹼安順廠戴奧辛污染爲例〉，《公共行政學報》，34: 123-151。Lee, Tsuey-ping. 2010. “Hedi chongjian zhong de gongmin canyu ji zhengce jianxi: yi zhongshihua jiutaijian anshun chang daiaoxin wuran weili”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Policy Gap in Brownfield Redevelopment—A Case of Dioxin Pollution of An-Shun PCP Manufacturing Plant].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34: 123-151.

李翠萍，2011，〈褐地重建中的社會資本與政府效能—日本熊本縣水俣市有機水銀污染個案分析〉，《政治科學論叢》，50: 95-140。Lee, Tsuey-ping. 2011. “Hedi chongjian zhong de shehui ziben yu zhengfu xiaoneng: riben xiongbenxian shuiyushi youji shuiyin wuran ge an fenxi” [Social Capital and Government Effectiveness in Brownfield Redevelopment: The Case of Methyl Mercury Poisoning in Minamata, Japan].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0: 95-140.

李翠萍，2018，〈褐地社區修復式環境正義的興起、實作、與條件－美國南卡州斯巴坦堡社區重建政策之個案分析〉，《公共行政學報》，55: 73-108。Lee, Tsuey-ping. 2018. “Hedi shequ xiufushi huanjing Zhengyi de xingqi, shizuo, yu tiaojian: meiguo nankazhou sibatanbao shequ chongjian zhengce zhi ge an fenxi” [The Initiation, Practice, and Prerequisites for Pursuing Restorative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Brownfield Community: A Case Study on Redevelopment Policy in Spartanburg, South Carolina].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55: 73-108.

房慧眞、何榮幸、林雨佑、蔣宜婷，2019，《煙囪之島：我們與石化共存的兩萬個日子》，臺北：春山。Fang, Hui chen, Rong-hsing Ho,Yu-yo Lin,& I-ting Chiang. 2019. *Yencong zhi dao: women yu shihua gongcun de liangwan ge rizi* [*A Smoking Island: Petrochemical Industry, Our Dangerous Companion more than Fifty Years*]. Taipei: SpringHill Publishing.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洪敏隆，2017，〈從英文教師蛻變爲台塑頭痛對手 許立儀說從頭〉，蘋果新聞網網頁，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170713/H3GH3OLLENZA4KYQE7DTSHGI4E/，2021/03/21。Hung, Min-long. 2017. “Cong yinwen jiaoshi tuibianwei taisu touting duishou Hsu LiYi shuo cong tou” [Becoming a Real Headache for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from an English Teacher Hsu, LiYi Tells the Story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in 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170713/H3GH3OLLENZA4KYQE7DTSHGI4E/. Latest update 21 March 2021.

范玫芳，2012，〈從環境正義觀點探討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台灣政治學刊》，16(2): 117-173。Fan, Mei-feng. 2012. “Cong huanjing zhengyi guandian tantao zengwen shuiku yueyu yinshui gongcheng jihua” [Exploring the Tseng-Wen Reservoir Trans-basin Water Diversion Proje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Taiwa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6(2): 117-173.

范玫芳，2014，〈風險管制與程序正義：風力發電機設置爭議〉，《民主與治理》，1(2): 59-81。Fan, Mei-feng. 2014. “Fengxian guanzhi yu chengxu Zhengyi: fengli fadianji shezhi Zhengyi” [Risk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al Justice: The Controvers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Wind Turbines]. *Journal of Democracy and Governance* 1(2): 59-81.

高雄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2016a，〈中油一再失信 後勁人反抗到底！〉，高雄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網頁，http://hjf2015.blogspot.tw/2016/01/blog-post.html，2020/07/02。Association of Urging Relocation of Houjin CPC Refinery Plant. 2016a. “Zhongyou yizai shixin, houjin ren fankang daodi” [CPC Corporation Failed to Keep Promise, Houjin Residents Resisted to the End]. in http://hjf2015.blogspot.tw/2016/01/blog-post.html. Latest update 2 July 2020.

高雄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2016b，〈中油三度說明油槽遷移狀況，仍未提出具體規劃〉，高雄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網頁，http://hjf2015.blogspot.tw/2016/01/blog-post_21.html，2020/07/02。Association of Urging Relocation of Houjin CPC Refinery Plant. 2016b. “Zhongyou sandu shuoming youcao qianyi zhuangkuang, rengwei tichu juti guihua” [CPC Coporation Talked About Oil Tank Relocation for the Third Time but Have Not Yet Provided Specific Plan]. in http://hjf2015.blogspot.tw/2016/01/blog-post_21.html. Latest update 2 July 20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莊國銘，2003，〈亞里斯多德論鞏固政治共同體的兩大德性：正義與友誼〉，《政治科學論叢》，18: 191-216。Chuang, Kuo-ming. 2003. “Ya li si duo de lun gongu zhengzhi gongtongti de liangda dexing4: zhengyi yu youyi” [Aristotle on the Elementary Virtues for the Consolida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ties: Justice and Friendship].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8: 191-216.

陳玉峯、楊國禎，2014，《環保神明大進擊－後勁反五輕世紀終戰前夕》，臺北：前衛出版社。Chen, Yu-chu & Guo-chen Yang. 2014. *Huanbao shenming da jinji: Houjin fanwuqing shiji zhongzhan qianxi* [*God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ighting Back: Before the end of Houjin's Anti Fifth Naphtha Cracker Plant Movement*]. Taipei: Avanguard Publishing House.

陳佳珣，2013，〈被遺忘的臺西村〉，我們的島網頁，https://ourisland.pts.org.tw/content/1014，2021/03/21。Chen, Jia-hsun. 2013. “Bei yiwang de taixi cun” [The Forgotten Taishi Village]. in https://ourisland.pts.org.tw/content/1014. Latest update 21 March, 2021.

陳冠備，2016，〈反六輕空污 彰化縣臺西村民用行動表演〉，《自由時報》網頁，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962737，2020/07/02。Chen, Guan-bei. 2016. “Fan liuqing kongwu changhuaxian taixi cunmin yong xingdong biaoyan” [Residents of Taixi Villiage, Changhua County Presented an Action Drama for Anti-No. 6 Naphtha Cracking Complex of Formosa Plastic Corporation]. in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962737. Latest update 2 July 2020.

陳朝福，2015，〈中油高雄後勁關廠 了結反五輕環保糾葛〉，《中央通訊社》網頁，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510290275-1.aspx，2020/07/02。Chen, Chao-fu. 2015. “Zhongyou Gaoxiong houjin guanchang, liaojie fanwuqing huanbao jiuge” [CPC Coporation Kaohsiung Plant Closed End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ovement Against Fifth Kaohsiung Refinery]. in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510290275-1.aspx. Latest update 2 July 2020.

彭杏珠，2016，〈村民卑微祈求：拜託，癌症別找上我！〉，遠見 35 網頁，https://www.gvm.com.tw/article/21377，2021/03/21。Peng, Hsing-chu. 2016. “Cunmin beiwei qiqiu: baituo, aizheng bie zhaoshang wo!” [Villagers' Humble Request: Please Don't let Me Get Cancer]. in https://www.gvm.com.tw/article/21377. Latest update 21 March 2021.

湯京平、邱崇原，2007，〈多元民主、政治吸納與政策回應：從台鹽污染案檢視台灣環保公益團體的政策角色〉，《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1): 93-127。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資料庫

Tang, Ching-ping & Chung-yuan Chiu. 2007. “Duoyuan minzhu, zhengzhi xina yu zhengce huiying: cong taijian wuranan jianshi Taiwan huanbao gongyi tuanti de zhengce jiaose” [Plural Democracy, Political Inclusion, and Policy Responsiveness: The Pollution of Taiwan Alkali Industrial Corp].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19(1): 93-127.

華視新聞雜誌，2020，〈後勁悲歌 不可承受之「輕」: 全台最大污染場址〉，《華視》網頁，https://news.cts.com.tw/cts/society/202004/202004201997765.html，2020/03/27。CTS News Magazine. 2020. “Houjin beige buke chengshou zhi ‘qing’: quantai zuida wuran changzhi” [The Sad Song of Houjin and The Unbearable of Lightness: The Biggest Pollution Site in Taiwan.] in https://news.cts.com.tw/cts/society/202004/202004201997765.html. Latest update 27 March, 2021.

黃之棟、黃瑞祺，2009a，〈正義的本土化－台灣對歐美環境正義理論的繼受及其所面臨之困難〉，《應用倫理評論》，46: 17-50。Huang, Chih-tung & Ruey-chyi Huang. 2009a. “Zhengyi de bentuhua: Taiwan dui oumei huanjing zhengyi4 lilun de jishou ji qi suo mianlin zhi kunnan” [The Indigenisation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Some Analytical and Theoretical Issues]. *Applied Ethics Review* 46: 17-50.

黃之棟、黃瑞祺，2009b，〈正義的繼受：我們與美國人講的到底是不是同樣的環境正義〉，《國家發展研究》，9(1): 85-144。Huang, Chih-tung & Ruey-chyi Huang. 2009b. “Zhengyi de jishou: women yu meiguoren jiangde daodi shibushi tongyang de huanjing Zhengyi” [The Adoption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Are Americans and Taiwanese Talking about the Same Environmental Justice?]. *Journal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Studies* 9(1): 85-144.

黃旭磊，2015，〈中油高雄廠地下水 驗出高濃度殘油〉，《自由時報》網頁，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495657，2020/03/27。Huang, Hsu-lei. 2015. “Zhongyou gaohsiung dixiashui yanchu gaonongdu canyou” [Underground Water of CPC Corporation Kaohsiung Plant was Tested high concentration of residual oil]. in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495657. Latest update 27 March 2021.

葉 浩，2013，〈環境治理與回溯正義－以南台灣「安順廠」個案爲例〉，《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15(6): 134-140。Yeh, Hao. 2013. “Huanjing zhili yu huisu zhengyi—yi nantaiwan「anshun chang」ge an wei li”[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nd Retroactive Justice: A Case Study of Dioxin Pollution i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outhern Taiwan]. *Journal of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5 (6): 134-140.

賴品瑀，2015，〈南風灌毒 彰化大城居民重金屬含量高過麥寮〉，《環境資訊中心電子報》網頁，http://e-info.org.tw/node/106578，2020/07/02。Lai, Pin-yu. 2015. “Nanfeng guandu changhua dacheng jumin zhongjinshu hanliang gaoguo mailiao” [The South Wind Brought Toxic Elements, Residents’ blood levels of Heavy Metals in Dacheng Changhua Higher than Residents’ in Miliao]. in http://e-info.org.tw/node/106578. Latest update 2 July 2020.

環境資訊中心，2015，〈中油收回後勁 15 億回饋 基金會叫苦〉，環境資訊中心網頁，https://e-info.org.tw/node/110708，2020/07/02。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enter. 2015. “Zhongyou huishou houjin 15yi huikui jijinhui jiaoku” [CPC Corporation withdraw 15 billion good-neighbour fund, the foundation complains about it]. in https://e-info.org.tw/node/110708. Latest update 2 July 2020.

二、英文部分

Ackerman, B. A. 1980. *Social Justice and the Liberal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Alstott, A. & B. A. Ackerman. 1999. *The Stakeholder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Babbie, E. 2016.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14th ed. Boston: Cengage Learning.

Barry, B. 1988. “Equal Opportunity and Moral Arbitrariness.” In *Equal Opportunity*, ed. Norman E. Bowie. London: Westview Press, 23-44.

Benford, R. D. & D. A. Snow. 2000. “Framing Processes and Social Movements: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611-639.

Berman, M. 2013. “Rehabilitating Retributivism.” *Law and Philosophy* 32(1): 83-108.

Blackstone, W. 1975. “Reverse Discrimination and Compensatory Justice.” *Social Theory and Practice* 3(3): 253-288.

Brooks, R. 1999. “The Age of Apology.” In *When Sorry isn’t Enough: The Controversy over Apologies and Reparations for Human Injustic*, ed. Roy L. Brook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3-11.

Canter, L. W. 1996.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New York: McGraw-Hill.

Clark, J. N. 2009. “The Limits of Retributive Justice: Findings of an Empirical Study in Bosnia and Hercegov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7(3): 463-487.

Daly, K. 2002.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Real Story.” *Punishment and Society* 4(1): 55-79.

D'Anjou, L., A. Steijn, & D. Van Aarsen. 1995. “Social Position, Ideology,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8(4): 351-384.

Dick, J. 1975. “How to Justify a Distribution of Earning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4(3): 248-272.

Dixon, K. A. 2003. “Reclaiming Brownfields: From Corporate Liability to Community Asset.” In *National Assets: Democratizing Environmental Ownership of Nature*, eds. James K. Boyce & Barry G. Shelley. Washington: Island Press, 57-76.

Du Rees, H. 2001. “Can Criminal Law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Journal of Scandinavian Studies in Criminology and Crime Prevention* 2(2): 109-126.

Dull, M. & K. Wernstedt. 2010. “Land Recycling, Community Revitalization, and Distributive Politics: An Analysis of EPA Brownfields Program Support.” *Policy Studies Journal* 38(1): 119-141.

Farber, D. A. 2005. “The Story of Boomer: Pollution and the Common Law.” In *Environmental Law Stories*, eds Richard Lazarus & Oliver Houck.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7-42.

Feinberg, J. 1970. “Justice and Personal Desert.” In *Doing and Deserving: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Responsibility*, ed. Joel Feinber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55-94.

Feinberg, J. 1990. *Harmless Wrongdoing* (*The Moral Limits of the Criminal Law: Volume IV*).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raser, N. 1998. “Social Justice in the Age of Identity Politics: Redistribution, Recognition, Participation. Discussion Paper (No. FS I 98-108).” in http://www.ssoar.info/ssoar/bitstream/handle/document/12624/ssoar-1998-fraser-social_justice_in_the_age.pdf?sequence=1. Latest update 10 October 2020.

Fraser, N. & A. Honneth. 2003. *Redistribution or Recognition? A Political-Philosophical Exchange*. London: Verso.

Gallagher, D. 2009. “Advocates 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e Role of the Champion in Public Participation Implementation.” *Local Environment* 14(10): 905-916.

Given, L. M. ed. 2008. *The SAGE Encyclopedia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Thousand Oaks: Sage.

Gomes, M. E. 1992. “The Rewards and Stresses of Social Change: A Qualitativ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tudy of Peace Activists." *Journal of Humanistic Psychology* 32(4): 138-146.

Greenberg, M. R. 2003. "Reversing Urban Decay: Brownfield Re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111(2): A74-A75.

Hall, M. 2013. "Environmental Victims: Challenges for Criminology and Victimology in the 21st Century."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Security* 13(4): 371-391.

Harton, O. N. 2008. "Indiana's Brownfields Initiatives: A Vehicle for Purs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or Just Blowing Smoke." *Indiana Law Review* 41: 215-244.

Hasenfeld, Y. & J. A. Rafferty. 1989. "The Determinants of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he Welfare State." *Social Forces* 67(4): 1027-1048.

Herman, J. L. 2005. "Justice from the Victim's Perspectiv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5): 571-602.

Higgs, R. 2008. "The Complex Course of Ideological Chang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67(4): 547-566.

Hird, J. A. 1993.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Equity: The Case of Superfund."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12(2): 323-343.

Hughes, J. 2000. "Tomoko Uemura, R.I.P." in http://digitaljournalist.org/issue0007/hughes.htm. Latest update 21 March 2021.

Ikeme, J. 2003. "Equity,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Sustainability: Incomplete Approaches in Climate Change Politics."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13(3): 195-206.

Kant, I. 1797.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Trans Mary Grego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mont, J. 1997. "Incentive Income, Deserved Income, and Economic Rents."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5(1): 26-46.

Lee, S. & P. Mohai. 2012. "Environmental Justice Implications of Brownfield Redevelop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25(6): 602-609.

Lee, T. P. 2020. "Pursuing Justice in a Community Experiencing Environmental Injustice: The Practice of Community Revitalization."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23(4): 337-353.

Lu, H. Y. 2009.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Houjin, Kaohsiung."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70: 47-77.

Masterson, S. S. & N. Tong. 2015. "Justice Perception Formation in Social Settings."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Justice in the Workplace*, eds. Russell Cropanzano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 Maureen L. Ambros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91-308.

McCarty, L. 2009. “Off the Mark? Efficiency in Targeting the Most Marketable Sites rather than Equity in Public Assistance for Brownfield Redevelop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Quarterly* 23(3): 211-228.

Milne, H. 1986. “Desert, Effort and Equality.”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3(2): 235-243.

Moore, M. S. 1997. *Placing Blame: A Theory of Crimi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urphy, J. G. 2007. “Legal Moralism and Retribution Revisited.” *Criminal Law and Philosophy* 1(1): 5-20.

Nussbaum, M. C. 2006.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erkins, N. 2007. “A Tale of Two Brownfield Sites: Making the Best of Times from the Worst of Times in Western Pennsylvania’s Steel Valley.” *Boston College Environmental Affairs Law Review* 34(3): 503-532.

Pines, A. M. 1994. “Burnout in Political Activism: An Existenti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Health and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16(4): 381-394.

Preston, B. 2011.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Environmental Crime.” *Criminal Law Journal* 35(3): 136-153.

Quinton, M. A. 1954. “On Punishment.” *Analysis* 14(6): 133-142.

Rawls, J. 1999. *A Theory of Justice*. Revised e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egehr, C. & R. Alaggia. 2006. “Perspectiv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Victims and Offenders* 1(1): 33-46.

Rettig, H. 2006. *The Lifelong Activist: How to Change the World without Losing Your Way*. New York: Lantern.

Robinson, R. V. & W. Bell. 1978. “Equality, Success, and Social Justice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3(2): 125-143.

Rodgers, K. 2010. “‘Anger is Why We’re All Here’”: Mobilizing and Managing Emotions in a Professional Activist Organization.”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9(3): 273-291.

Rogge, M. E., K. Davis, D. Maddox, & M. Jackson. 2005. “Leveragin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Economic Justice at Chattanooga Creek: A Case Study.” *Journal of Community Practice* 13(3): 33-53.

Sadurski, W. 1985. *Giving Desert Its Due: Social Justice and Legal Theory*. Dordrecht: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Schaufeli, W. & B. Buunk. 2002. “Burnout: An Overview of 25 Years of Research and Theorizing.” In *The Handbook of Work and Health Psychology*, eds Marc J. Schabracq, Jacques A. M. Winnubst, & Cary L. Cooper. Hoboken: Wiley, 383-452.

Sen, A. 1999. *Development as Freedo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Sen, A. 2009. *The Idea of Justice*. London: Allen Lane.

Sharp, K. 2000. “‘Erin Brockovich’: The Real Story.” in http://www.salon.com/2000/04/14/sharp/.Latest update 27 March 2021.

Shepelak, N. J. 1989. “Ideological Stratification: American Beliefs about Economic Justice.”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3(3): 217-231.

Situ, Y. & D. Emmons. 2000. *Environmental Crime: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Role in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Thousand Oaks: Sage.

Skinnider, E. 2013. “Effect, Issues and Challenges for Victims of Crimes that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in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commissions/CCPCJ/CCPCJ_Sessions/CCPCJ_22/PNI_Workshop/Paper_ICCLR_CJP_PNI-Workshop.pdf. Latest update 10 October 2021.

Snow, D. A. 2004. “Framing Processes, Ideology, and Discursive Fields.” In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ocial Movements*, eds. David. A. Snow, Sarah A. Soule, & Hanspeter Kriesi. Oxford: Blackwell, 380-412.

Solitare, L. & K. Lowrie. 2012. “Increasing the Capacit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 for Brownfield Redevelopment: An Inside-Out Approach.” *Local Environment* 17(4): 461-479.

Starr, J. W., B. L. Flack, & A. D. Foley. 2009. “A New Intersection: Environmental Crimes and Victims’ Rights.” *Natural Resources & Environment* 23(3): 41-52.

Stubbs, J. 2002. “Domestic Violence and Women’s Safety: Feminist Challenges to Restorative Justice.” In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Family Violence*, eds. Heather Strang & John Braithwai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61.

Swidler, A. 1986. “Culture in Action: Symbols and Strateg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2): 273-286.

United Nation Office for Drug Control and Crime Prevention. 1999. *Handbook on Justice for Victims*. New York: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2021. “Learn from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https://www.epa.gov/environmentaljustice/learn-about-environmental-justice. Latest update 21 March 2021.

Vaccaro, A. & J. A. Mena. 2011. “It’s not Burnout, it’s more: Queer College Activist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f Color and Mental Health." *Journal of Gay and Lesbian Health* 15: 339-367.

Van Boven, T. 1995.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Study Concerning the Right to Restitution, Compens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Reckon with Former Regimes, vol. 1, General Considerations*, ed. Neil J. Kritz. Herndon: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505-550.

Verry, J., F. Heffernan, & R. Fisher. 2005. "Restorative Justice Approaches in the Context of Environmental Prosecution." in https://restorativejustice.org.uk/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files/RJ%20and%20Environmental%20Prosecution.pdf. Latest update 10 Octor 2021.

Walen, A. 2016. "Retributive Justice." in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win2016/entries/justice-retributive. Latest update 02 October 2021.

Walker, G. 2010. "Environmental Justice, Impact Assessment and the Politics of Knowledge: The Implications of Assessing the Social Distribution of Environmental Outcome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30(5): 312-318.

Weakliem, D. 1993. "Class Consciousness and Political Change: Voting and Political Attitudes in the British Working Class, 1964 to 1970."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3): 382-397.

White, R. 2008. *Crimes against Nature: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 Ecological Justice*. Devon: Willan Publishing.

Yin, R. K. 2009.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4th ed. Thousand Oaks: Sage.

Young, I.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Zehr, H. 2001. *Transcending: Reflections of Crime Victims*. Intercourse: Good Book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訪談題綱

一、一般性問題

1. 可否請您談一談您與這個汙染案之間的關係。
2. 就您的觀察，整個抗議運動的走向，比較傾向於要求居民得到賠償？還是重罰汙染者？還是要其他的東西？若是其他東西，那要的是什麼？
3. 前面提到的抗議運動走向，參與者的主張或立場有沒有什麼相互衝突的地方？後來是如何整合不同意見的？
4. 我們都知道污染所帶來的傷害，很多都是不可挽回的，也很難再回到從前那種好山好水的環境。就您的觀察，這裡的居民對於所居住的這塊地方的未來，有希望以後變成什麼樣子嗎？
5. 就您的觀察，這裡的居民參與社區大小事（大小事，指的是公共事務）的意願如何？

二、針對問卷調查結果提問

6. 從我們之前的問卷調查發現，很多居民對所面臨到的環境汙染，情緒上非常失望消極。就您的觀察，這些失望的情緒怎麼產生的？
7. 我們的問卷調查還發現到，居民好像比較不那麼喜歡補償或賠償，您覺得這與您對當地的了解有沒有不同？您知道爲什麼嗎？
8. 就您的了解，處罰汙染者是用重重罰款或是勒令停工，哪一個當地居民會比較喜歡？爲什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esidents' Conceptions of Justice in Industrial Pollution Sites:

Case Studies of Houjin and Taishi*

*Tsuey-ping Lee***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conceptions of justice held by community residents of industrial pollution sites, the contextual factors shaping their held conceptions of justice, and the challenges to the practice of justice. These are analyzed by conducting questionnaire surveys and in-depth face-to-face interviews in Houjin, Kaohsiung City and Taishi village, Changhua County.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show that respondents from both sites tended to choose public-interest oriented compensatory justice, including pollution clean-up and community revitalization, rather than private-interest oriented compensatory justice and retributive justice. The contextual factors behind these preferences are mainly the good memories held by residents about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before its deterioration, the ideology shaped by the long journey of the local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Houjin, and the farming traditions in Taishi village. However, fatigue from the seemingly endles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and the losing of patience and trust in the government in the fight for justice have redirected the residents toward private-interest oriented compensatory justice. This study also finds that procedural justice was less preferred if other conceptions of justice became available. Obviously, the respondents hesitated to take participatory action, although they wanted to be well informed. The contextual factors behind this

* DOI:10.6166/TJPS.202109_(89).0002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tsueyping.lee@gmail.com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ttitude are perceptions of the invalidity of participation, the accomplishment of settling the mission of the local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Houjin, and the residents' lack of participatory capabilities and confidence.

Keywords: Brownfield Redevelopment Policy, Environmental Justic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Retributive Justice, Compensator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